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分配及注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优先信托单位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的“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金额42,000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比例为1:1,各占21,000万元(万份)。本信托计划锁定期12个月(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存续期24个月(自2017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017年5月22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3,48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成交金额合计419,991,947.30元。2018年6月22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被迫减持18万股。截止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13,304,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2018年5月16日,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向信托专户追加资金,对优先委托人7,000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进行提前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予以注销。注销后,优先级份额剩余14,000万元(万份)。

2018年6月7日,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向信托专户再次追加资金,对优先委托人4,000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本金及相应信托收益提前进行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对优先委托人该4,000万元

(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予以注销。注销后,优先级份额剩余 10,000 万元(万份)。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向信托专户继续追加资金,对优先委托人 4,700 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本金及相应信托收益提前进行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对优先委托人该 4,700 万元(万份)优先信托单位份额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优先级份额剩余 5,300 万元(万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